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 (010)65518580/1/2(总机) 传真(Fax): (0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日月星珠宝	特指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特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投资	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携程贸易	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会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公司持股职工协会及其前身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职工持股会、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永盛国际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控股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雄峰控股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携行贸易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鑫富投资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投资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联众投资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永丰商务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恒瑞泰富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明牌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武汉明牌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明牌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咸阳明牌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青岛明牌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华鑫珠宝	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明牌首饰	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	特指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66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669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外经贸厅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现为浙江省商务厅)

绍兴县外经贸局

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浙江省工商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为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1.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股份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 2009 年 4 月 8 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通过，并经浙江省外经贸厅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 号）批准，日月星珠宝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73,886,655.09 元扣除董事会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4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333,886,655.09 元折合公司股本 180,000,000 元（股份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53,886,655.09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 号）。2009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股份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已通过 2009 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虞兔良，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并持有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74348169-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2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2.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1.2 发行人系由日月星珠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日月星珠宝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3.1.4 发行人主要从事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3.2 独立性

3.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3.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3.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3.3 规范运行

3.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3.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3.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11,938.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52,497.85 元；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21,869.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33,631.39 元；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97,046.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186,668.79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61,556,756.59 元、2,837,837,279.86 元、3,299,018,009.37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 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绍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未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3.3.7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3.3.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3.7.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3.7.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 2002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

4.1.1 2009 年 3 月 27 日，日月星珠宝各股东共同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8 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月星珠宝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在扣除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额 4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33,886,655.09 元为依据，按 1.85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8,000 万股，均为面值人民币 1 元普通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日月集团认购 71,385,217 股，占股份总额的 39.66%；永盛国际认购 70,025,035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90%；日月控股认购 11,349,923 股，占股份总额的 6.31%；携行贸易认购 6,944,715 股，占股份总额的 3.86%；博时投资认购 5,674,966 股，占股份总额的 3.15%；联众投资认购 5,674,966 股，占股份总额的 3.15%；鑫富投资认购 5,674,966 股，占股份总额的 3.15%；永丰商务认购 2,269,976 股，占股份总额的 1.26%；恒瑞泰富认购 1,000,236 股，占股份总额的 0.56%。

4.1.2 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9 年 2 月 26 日，天健出具浙天会审（2009）128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月星珠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6,233,144.57 元，总负债为 1,002,346,489.48 元，净资产为 373,886,655.09 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浙勤评报（2009）40 号《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日月星珠宝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日月星珠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38,797,857.58 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天健出具浙天会验（2009）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日月星珠宝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73,886,655.09 元扣除董事会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4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333,886,655.09 元折合公司股本 180,000,000 元（股份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53,886,655.09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1.3 政府部门核准和审批情况

4.1.3.1 2009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外经贸厅出具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 号），批准同意日月星珠宝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转制后，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月集团持有 7,138.52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6%；永盛国际持有 7,002.50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90%；日月控股持有 1,134.99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1%；携行贸易持有 694.47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6%；博时投资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联众投资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鑫富投资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永丰商务持有 226.9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恒瑞泰富持有 100.0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6%。

4.1.3.2 2009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 号）。

4.1.3.3 2009 年 5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了编号为 ZZ3306002009000006 的核准件，核准永盛国际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4.1.4 200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4.1.5 2009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5.1.1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属于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其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

5.1.3 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必要的设备和科研队伍，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5.1.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1.5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实现了机构独立。

5.1.6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实现了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6.1.1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9名，即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鑫富投资、博时投资、联众投资、永丰商务及恒瑞泰富；股份公司现时股东仍为上述9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目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及其股东日月投资虽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该等委托持股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公开和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且该等委托代理关系已全部终止，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全部消除；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若因日月集团、日月投资和携行贸易的股权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纠纷，则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日月集团历史上曾存在持股会担任其股东的情形，但持股会于2001年6月将所持日月集团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此后不再是日月集团的股东，且持股会已依法注销；持股会设立、清算注销及最终资产处置事宜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98.72%的会员（占当时权益总数的99.80%）已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仅3人未确认）；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已承诺，若因持股会存续期间及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权益形成和变动及资产处置引起纠纷，则均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此无关，若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曾经存在的持股会情形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7.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根据发行人目前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目前已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父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明牌、武汉明牌、长沙明牌、咸阳明牌、青岛明牌、上海杨浦明牌。

9.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

受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明牌实业、日月投资、携程贸易、携行贸易、绍兴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滨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涌森置业有限公司、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日月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注销中）。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重要企业：北京市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漠河砂宝斯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9.2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有销售商品、接受担保、房产租赁、资金拆借、资产购买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行为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是否设置抵押
1	绍兴县国用（2010）第19-7号	出让	2051年5月9日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地段	10,700	否
2	绍兴县国用（2010）第19-8号	出让	2058年7月2日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地段	7,322	否
3	绍兴县国用（2010）第3-51号	出让	2052年5月24日	绍兴县群贤路以南、镜水路以西（后梅村）	33,849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2 房产

10.2.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是否设置抵押
----	-------	---------	-----------	--------	--------

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福全字第 00553 号	8,804.75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 1 幢	否
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福全字第 00554 号	7,572.60	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楼 1, 2 幢 3, 6 幢 5, 7 幢	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2.2 通过租赁或其他方式而使用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通过租赁而使用的房产主要包括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其绍兴分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明牌、咸阳明牌、上海明牌、长沙明牌、青岛明牌和上海杨浦明牌租赁房产用于各自的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9 辆机动车的所有权，并合法取得了《机动车行驶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机动车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设备台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1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41 份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商标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共 5 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

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月星珠宝自设立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除吸收合并华鑫珠宝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外），分别于2006年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万美元增加至1,650万美元，于2008年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3.3375万美元。

12.2 2007年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

2007年10月25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日月星珠宝为吸收方，华鑫珠宝为被吸收方；吸收合并后，日月星珠宝继续存续，华鑫珠宝予以注销；华鑫珠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日月星珠宝承继，华鑫珠宝的全部人员均由日月星珠宝接受和安置。

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自做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2007年10月25日）起10日内通知了相关债权人。2007年10月31日、11月9日、11月16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并公告》在《浙江日报》上公告了三次；两公司告知债权人自2007年10月31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两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7年11月25日，经双方董事会同意，日月星珠宝与华鑫珠宝签订了《吸

收合并框架协议书》，约定以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合并日，自该日起，华鑫珠宝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及相关权益均由日月星珠宝全面承接，相关的经营管理控制权及经营损益归属于日月星珠宝。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双方董事会同意，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正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其中日月星珠宝存续，华鑫珠宝解散；吸收合并后，华鑫珠宝的投资总额 145 万美元和注册资本 102.88 万美元分别并入日月星珠宝，日月星珠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3,295 万美元和 1,752.88 万美元；并根据永盛国际和日月集团对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以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准）确定永盛国际出资 974.2507 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 55.58% 的股权，日月集团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合并后日月星珠宝 44.42%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2 号），同意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2007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县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183 号），同意华鑫珠宝整体并入日月星珠宝，华鑫珠宝终止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2 日，日月星珠宝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鑫珠宝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日月星珠宝吸收合并华鑫珠宝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公平合理，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415 号、1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前，日月星珠宝和华鑫珠宝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上述吸收合并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且上述吸收合并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发行人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3 2007年日月星珠宝收购明牌首饰（现明牌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

2007年11月26日，日月星珠宝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明牌首饰购买其与黄金首饰生产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负债；同日，明牌首饰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日月星珠宝出售该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负债。

明牌首饰和日月星珠宝于2007年11月26日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以2007年11月30日作为本次转让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的确定基础，在取得评估价值后双方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以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决定于2007年12月1日办理相关的资产、负债转移交接手续，自该日起，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即由日月星珠宝所有和承担，明牌首饰不再拥有和承担该资产和负债。

2007年12月27日，日月星珠宝和明牌首饰再次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本次转让资产负债评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536,450,730.36元（含资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54,415,202.13元）。同日，明牌首饰与日月星珠宝正式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标的范围内的债务（即负债合计为37,805,370.10元）的转移，已获得该等债务的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2008年4月21日，日月星珠宝已向明牌首饰付清了此次资产收购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日月星珠宝收购明牌首饰经营性资产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产收购前，日月星珠宝和明牌首饰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都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上述资产收购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且上述资产收购后发行人运行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资产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4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包括收购日月集团地上建筑物、因政府规划需要而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取得土地使用权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12.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申请发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历次章程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组成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任免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绍兴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

18.1.1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3,056万元；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6月8日以浙发改外资[2010]528号文《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申请的批复》核准了该项目。

18.1.2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4,005万元；

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0年6月11日以绍发改外资[2010]13号文《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该项目。

18.1.3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246万元。

绍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0年6月11日以绍发改外资[2010]14号文《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该项目。

18.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1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虞兔良目前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21.2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1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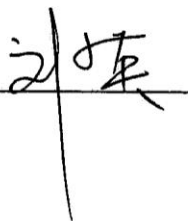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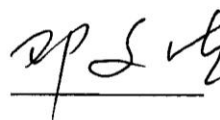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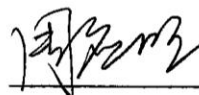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周应旺: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